

附件 1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11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 (25 项)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5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行政许可
6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1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16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8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1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20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21	林地征占用初审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2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行政许可
2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行政许可
24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行政许可
25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75项)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非法推广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非法进出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种子包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种质资源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4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或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违反《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移动破坏界标；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做科研、实习、采集标本不提供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不及时除掉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引起疫情扩散；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1	对围垦、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7项）

1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2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3	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	行政强制
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5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1项）		
1	占用、征用林地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7项）		
1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湿地保护和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八、行政裁决（0项）		
九、行政奖励（0项）		
十、其他职权（2项）		
1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其他职权
2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其他职权

附件 2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行政许可</p>	<p>收件</p>	<p>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為。</p>	<p>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p>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行政 许可</p>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p>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4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林地征占用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8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在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9 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调查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1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1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p>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1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18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2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的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的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22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24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26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1 日国家林业局第 47 号令) 第三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当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收容救护野生动物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28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 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 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30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32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移动破坏界标；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做科研、实习、采集标本不提供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对围垦、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围垦、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擅自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破坏的湿地，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所猎捕的野生动物，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七）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湿地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36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38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40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4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	---	---	------	----------------------	--	---	---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资源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p>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执法人员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调整情况：修改责任股室							
调整原因：依据卧龙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宛龙办文〔2019〕43号修改责任股室							

附件 3

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列入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三）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第十五条：“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植物检疫手续：（三）省内县（市、区）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机构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应当于七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证书。情况特殊的，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七日”</p>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行政许可	<p>收件</p> <p>决定</p>	<p>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列入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三）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可能受疫情污染的”。第十五条：“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植物检疫手续：（三）省内县（市、区）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植物检疫机构自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应当于七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证书。情况特殊的，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七日”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1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1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行政许可	收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二十六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核发的有关许可证件，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p>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办公室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1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15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 年 10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 号公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 号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 号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草原防火条例》（1993 年 10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 号公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 号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18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20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21	林地征占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78 号，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收件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决定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2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24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2.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9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行政许可	收件 决定	<p>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2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8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非法推广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30	非法进出口种子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种子包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32	种质资源保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执行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35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执行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37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对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炮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森林防火人员当场责令改正，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其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损失额的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的；（二）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炮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四）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p> <p>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2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4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执行</p>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4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8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49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52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54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56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58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60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我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1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62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64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p> <p>第三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应当遵循及时、就地、就近、科学的原则。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十五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收容救护野生动物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予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6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7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68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9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70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7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或者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3	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7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7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7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80	违反《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植树造林;逾期不植树造林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1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移动破坏界标；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做科研、实习、采集标本不提供成果副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82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豫政文〔1993〕260号）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对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用带有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每公顷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四）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对已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逾期不除治的，每逾期一日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引起疫情扩散；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5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86	对围垦、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围垦、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二）擅自采砂、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立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的，没收树木、植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破坏的湿地，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所猎捕的野生动物，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七）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湿地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对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科研、旅游等活动不符合湿地保护规划，造成湿地面积减少、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88	对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9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92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9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生长繁殖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林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破坏其植被和地貌，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96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 年 3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1. 立案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9	伪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00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1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采集、出售、收购、加工、利用、运输、贮藏野生植物的场所或者工具进行检查，有权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102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3	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0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三十条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5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10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 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 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销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7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催告岗: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 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岗: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 用或者销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108	占用、征用林地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一)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二)临时占用林地的,由省、市(扩权县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其中,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行政征收	收件 决定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符合上报条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报送省局。2.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2.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少收、多收、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9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10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 年 3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其管理野生植物物种的分工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执行。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 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 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1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p>《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6 号）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保护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p>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p>1. 制定监管计划。</p> <p>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12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p>《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 号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p>《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 年 11 月 25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p>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p>1. 制定监管计划。</p> <p>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3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p>1. 制定监管计划。</p> <p>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14	对湿地保护和管理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依法设立的湿地管理机构负责湿地保护的具体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在国家和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监督管理活动，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湿地公园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活动，由湿地公园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湿地公园的规定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p>1. 制定监管计划。</p> <p>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1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行政检查	计划 选定 检查 告知 处理 归档	<p>1. 制定监管计划。</p> <p>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p> <p>4. 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p> <p>5. 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p> <p>6.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2.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6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 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确认	收件 决定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2.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117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 年 7 月 26 日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其他职权	收件 决定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临时占用林地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植物调运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灾害预防股）
118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其他职权	收件 决定	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综窗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材料内容。1. 符合上报条件，出具批复文件。2. 不符合上报条件、标准的，做出退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临时占用林地申请予以批准；2.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检查验收情况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3.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业务股（南阳市卧龙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7-63226230 投诉机构：卧龙区林业局 投诉电话：0377-63130052

受理地点：新华西路 22 号卧龙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林业局窗口